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

2019.01.03.核定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。
- 二、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。
- 三、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。
- 四、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。
- 五、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。

叁、處理原則

- 一、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,應本「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」三快原則。
- 二、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,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三、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,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,將孩子帶回自行照 護或協助送醫處理,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。
- 四、注意自我保護,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;並且案件相關人員展現誠意 與職責,對案主之狀況,予以後續追蹤、關懷與回報。
- 五、確實紀錄、給予分析追蹤,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,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 畫依據。

肆、處理時機

一、事前預防

- (一)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(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-附件1)。
- (二)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(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-附件2),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。
- (三)加強安全教育工作,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,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- (四)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,利用集會時間,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,禁止學生在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、操場階梯、穿堂…等地點,進行追逐,推拉,推擠…等危險性動作、雨天注意濕滑並禁止於濕滑處奔跑;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,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- (五)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,並轉告護理人員,以便學校及早做適 當的處理。
- (六)落實安全工作管理,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,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七)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,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。
- (八)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,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、維修與更新,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,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。

二、事件發生時處理(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-附件3)

- (一)在上課中,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,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,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,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、醫師前往處理並通知。
- (二)非上課時間,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,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,並立即將受傷 (患病)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、醫師到場救護(未到達前,任課教師或發 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),如有必要則聯絡 120 救護車送醫治療,並立 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。
- (三)事故發生時,若護理人員、醫師不在,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,依 實際情況需要,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(四)各級傷患處理原則(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-附件4)
 - 1. 一般輕度受傷(4級)→簡易護理→返回班級。
 - 中度受傷(3級)→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→健康中心休息觀察→如在1小時內症狀 獲得緩解則回教室,如未緩解→通知家長→家長接回。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 到校,則由導師與學務處人員陪同就醫。
 - 緊急傷病(極重度1級與重度2級)→緊急處理【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】
 →護送就醫→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→交付家長。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→追蹤就醫狀況。
- (五)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
 - ○普通急症(次緊急-中度-3級):

事故發生→護理人員、醫師處理,評估是否送醫。需送醫則請導師聯絡家長→聯絡 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,則由導師與學務處人員協助送醫,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。

⊙重大傷病(緊急-重度-2級、危及生命-極重度-1級):

由護理人員、醫師通知學務處聯繫 120 並請救護車送達醫院,護送人員由導師和學務處人員隨行→學務處協助聯絡→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。

- (六)有學生需校外就醫者,由學務處派員送醫。
- (七)護送交通工具:以救護車為優先。
- (八)送醫人員:
 - 1. 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護送就醫。
 - 2. 學務處人員優先順序:體衛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專任教練。
- (九)護理人員、醫師請假,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:體衛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學 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。

三、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

- (一)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,應做成書面資料,知會相關人員,並做事後 評估分析,擬定改善計畫。
- (二)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。
- (三)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。

伍、學生送醫要點

- 一、學生必須送醫時,請依「學生緊急聯絡網」之就診醫院順序前往就醫。
- 二、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,由學務處人員聯絡教學組安排課務 及職務代理人,並由校長核給公差。
- 三、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先行墊支,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,由 導師聯絡家長歸還,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,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。若學生家境貧 困,可尋求救助單位或學生獎助學金酌予補助。
- 四、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及相關費用由學校支應。
- 五、學生如上課時間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,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 助處理,並聯絡學生家長,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。
- 六、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,應先聯絡120。
- 陸、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
 - 一、教務處(教學組)

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。

二、學務處

- (一)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與聯繫工作。
- (二)協助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。
- (三)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人員、醫師不在校時,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。
- (四)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向上通報。

(五)案情之後續追蹤、關心與向上通報。

三、學務處 (體衛組)

- (一)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,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。
- (二)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,與地區消警單位119及救護車120之聯絡工作。
- (三)案情之後續追蹤、關心與回報。

四、導師

- (一)負責協助與家長聯繫,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。
- (二)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,如中度受傷(3級)應與學務處人員護送學生 就醫。
- (三)案情之後續追蹤、關心與回報。

五、學校護理師

- (一)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。
- (二)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。
- (三)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,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。
- (四)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。
- (五)案情之後續追蹤、關心與回報。

六、總務處

(一)協助處理護送相關費用、探視傷病伴手禮採購及核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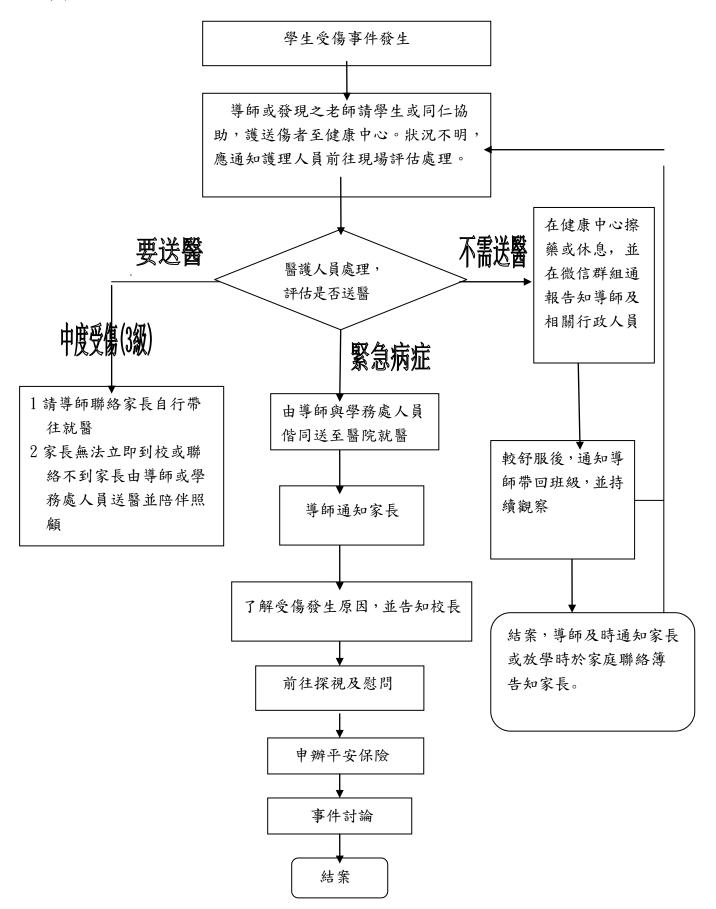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

編	組	職	別	職掌	單	位	職	稱	姓	名	代理人
總	指	揮	官	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,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	校			長			
現指	揮	<u>:</u>		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	學	務	主	任			
現副	指	揮	官	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、分析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。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	體	衛	組	長			
現管	制]	組	3. 現場秩序管理	生訓		組組				
人疏	散		细	1.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. 清點人數	訓	育	組	長			
緊救	護		組	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護送及安排就醫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	<u> </u>			生			
行聯	絡		妇	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.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. 停課及補課事項 4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.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	教	務.	主任	£			
總	務		組	1.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.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.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.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5.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. 必要時協助護送 7.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	總	務.	主化	£			
輔	道寸	-	組	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家庭追蹤 社會救助 	輔	導.	主任	£			

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
↑	1事情發生	
發生及通報階段		學校
	2 通報	學 校 教育單位
介入處理階段		衛生單位 警察單位 ※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
*	3協助處理	消防單位
追蹤輔導階段		教育單位 社會單位
	↓ 4 追蹤輔導	衛生單位

附件3



(A) 为 (A)							
嚴重度	極重度-1級	重度-2級	中度-3級	輕 度 - 4 級			
迫切性	~危及生命~ 需立即處理	~緊急~ 在 30-60 分鐘內處	~次緊急~ 需在4小時內	~非緊急~ 簡易傷病處置 與照護即可			
	而立叶处理	理完畢	完成醫療處置				
	指死亡或瀕臨死亡。	重傷害或傷殘。骨	需送至校外就醫。	擦藥、包紮、休息			
	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	折、撕裂傷、氣喘、	脫臼、扭傷、切割	即可繼續上課者。			
	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	呼吸困難、中毒、	傷需縫合、輕度腹	擦傷、撞傷、腫脹、			
	心肌梗塞、溺水、高	腸阻塞、腸胃道出	痛、輕度損傷、單	切割傷、跌傷、抓			
臨	血糖、頸〈脊椎〉骨	血'闌尾炎、動物	純性骨折無神經血	傷、灼燙傷、穿刺			
比的	折、疑為心臟病引起	咬傷、眼部灼傷或	管受損者。	傷、咬傷、打傷、			
	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	穿刺傷、強暴。		凍傷、瘀血、流鼻			
庄	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性			血等。			
床	氣喘狀態、無法控制						
	的出血、心搏過速或						
丰	心室顫動、癲癇重積						
表	狀態、重度燒傷、對						
	疼痛無反應、嚴重創						
坐	傷如車禍、高處摔						
徴	下,長骨骨折、骨盆						
	腔骨折、支體受傷合						
	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						
	的開放性傷口、槍						
	傷、刀刺傷等。						
	1. 到院前緊急救護	1. 供給氧氣、肢體	1. 傷病急症處。	1. 簡易傷病急症			
	施救。	固定或傷病急	2. 啟動學校緊急	照護。			
	2. 撥 120 求救。	症處置。	傷病處理流程。	2. 擦藥、包紮、固			
學	3. 啟動學校緊急傷	2. 撥 120 求援。	3. 通知家長。	定或稍事休息			
校	病處理流程。	3. 啟動學校緊急	4. 送至鄰近醫療	後返回教室繼			
採	4. 通知家長。	傷病處理流程。	院所處置(依學	續上課。			
	5. 指派專人陪同護	4. 通知家長。	生緊急聯絡網	3. 傷病情況特殊			
行之	送就醫。	5. 指派專人陪同	之就診醫院順	時以通知單、聯			
~ 處	6. 通報教育局及校	護送就醫。	序)。	絡簿或電話告			
理	安中心。	6. 通報教育局及	5. 由家長自行送	知家長。			
连流		校安中心。	醫,若家長無法	4. 不需啟動學校			
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自行處理,則需	緊急傷病處理			
任			由導師或學務	流程亦不需通			
			處人員陪同護	報,僅需知會級			
			送就醫,教務處	任老師。			
			派人代課。				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 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 附件五

姓名:	班級:		學號:							
年龄:	導師:		連絡電話:							
意外發生時間: 年	月日午	時 分								
地點:										
緊急措施執行者 處理者: 送醫者: 交通工具: 醫院:	會報相 學務處 班級導	:	引: 月日時分							
現場情形(原因、過	現場情形(原因、過程、傷者反應)									
			發現者簽名:							
受傷部位與性質:										
症狀與處理:										
因傷病缺席日期:	天	有□無□申	請平安保險							
家長反應										
後續追縱:										
檢討與建議:										
填表人:	學務主任:		校長:							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傷病處理紀錄表 附件六

日期: 年 月 日

	學生姓名:		性別:	□男	□女	班	級:	年	班	號
基	發生地點:			發生時	間:約	□上午	□中午	□下午	時	分
本	家長電話:		通知家	長人員	:	通	知家長田	寺間:約_		分
資	傷:□墜落	□切割□運動傷害[□跌傷□┙	喜戲_எ	並撞□打	「掃工作	□燒燙値	傷□玻璃[其他
料	病:									
	傷:□疑骨	折□裂割傷□刺傷[]挫撞傷[]扭傷[]脫臼[]擦傷□□	咬傷□㎏	堯燙傷 □	疑腦震盪[其他
傷病原因	病:									
因	外傷部位									
傷病性質	病 况									
性質										
情況採										
評估										
過處理										
蹤 追	□月日	:				_月日	:			
	□其他:									
Į.	真表者:	體衛組長	₹:		學務	主任:		7	校長:	